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139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润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89,257,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重庆润江累计质押数量为 89,257,789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8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583,583,763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5.7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9,257,78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
持股数量	89,257,789
持股比例	2.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89,257,789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安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2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89,257,789						100%	2.29%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14,470,106	114,470,106	94.63%	2.94%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9,257,789	89,257,789	100%	2.29%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8%	556,685,889	556,685,889	54.40%	14.29%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58,570,000	58,570,000	71.74%	1.5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7%	1,583,583,763	1,583,583,763	65.72%	40.66%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1%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 家企业持有公司 59.77%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87%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17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20,857,789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17.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58,470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20,327,874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29.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258,430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谈最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董事朱一鸿、诸成刚、沙亮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张和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张栋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组成情况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诸成刚先生、朱一鸿先生、张栋斌先生，其中诸成刚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张和君先生、张栋业先生、谈最先生，其中张和君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沙亮亮先生、诸成刚先生、张栋业先生，其中沙亮亮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一鸿先生、沙亮亮先生、谈最先生，其中朱一鸿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栋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谈最先生、季德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谈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书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郑超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来二航、乐飞军、乐静娜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来二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来二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为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张和君先生

副董事长：张栋业先生

非独立董事：张和君先生、张栋业先生、张栋斌先生、谈最先生

独立董事：朱一鸿先生、诸成刚先生、沙亮亮先生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诸成刚先生、朱一鸿先生、张栋斌先生，其中诸成刚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张和君先生、张栋业先生、谈最先生，其中张和君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沙亮亮先生、诸成刚先生、张栋业先生，其中沙亮亮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朱一鸿先生、沙亮亮先生、谈最先生，其中朱一鸿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三、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来二航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来二航先生，乐飞军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乐静娜女士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张栋业先生

副总经理：谈最先生、季德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

财务总监：谈最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郑超琦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证券事务代表郑超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0574-86222335

电子邮箱：stock@deye.com.cn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7 楼证券部办公室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张栋业先生简历

张栋业，1981 年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总经理，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德业（香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维尔京亨丽有限公司董事，德业日本株式会社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谈最先生简历

谈最，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宁波鸿顺大酒店财务总监，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物管部长、财务部长、监事，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三）季德海先生简历

季德海，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日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四）刘书剑先生简历

刘书剑，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郑超琦女士简历

郑超琦，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6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传阅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了实现以价值创造为主要目标的资产组合优化，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资本分配效率，更好地聚焦发展公司优先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其所持 CMOC Mining Pty Ltd 之 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将其所持 CMOC Metals Holding Limited 之 100%股权分别作价 755,999,999 美元、1 美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Evolution Mining Limited（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首席投资官具体实施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上述交易条件下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对价、对价支付方式、交割方式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与买方进行谈判。

2.基于上述谈判结果，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各类协议文本的签署。

3.基于本次交易相关生效协议具体实施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交割等一切事宜。

4.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6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拟将其所持 CMOC Mining Pty Ltd（以下简称“CMOC Mining”）之 100%股权、洛阳钼业之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中文名称“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钼控股”）拟将其所持 CMOC Metals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CMOC Metals”）之 100%股权分别作价 755,999,999 美元、1 美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Evolution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Evolution”或“买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价主要参考 CMOC Mining、CMOC Metals 各自的账面净资产情况、结合全球尤其是澳洲地区铜矿产业中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平等谈判后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洛阳钼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批准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境内政府部门的事前审批和备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与 Evolution 签署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即洛阳钼业将其所持 CMOC Mining 之 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将其所 CMOC Metals 之 100%股权（前述拟出售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分别作价 755,999,999 美元、1 美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Evolution。本次交易对价主要参考 CMOC Mining、CMOC Metals 各自的账面净资产情况、结合全球尤其是澳洲地区铜矿产业中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平等谈判后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战略考量

公司定期对资产和业务进行战略审视和分析评价，发掘价值创造的资产组合优化机遇。公司位于澳洲的 Northparkes Mines 铜金矿（“NPM 铜金矿”）的产量和净利润贡献在集团占比越来越小。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认为，剥离 NPM 铜金矿能够更好地聚焦集团发展优先事项，降低集团资产负债率并提升资本分配效率。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洛阳钼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投资官在上述基本交易条件下具体实施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上述交易条件下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对价、对价支付方式、交割方式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与买方进行谈判。

2. 基于上述谈判结果，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各类协议文本的签署。

3. 基于本次交易相关生效协议具体实施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交割等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境内政府部门的事前审批和备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即买方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Evolution，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volution Mining Limited
上市公司代码	ASX: EVN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注册股本	已发行 18.4 亿股
注册地址	175 Liverpool Street, Sydney NSW 2000
主要经营地点	澳大利亚及加拿大
主营业务	黄金及铜矿矿产的生产经营
主要股东	Australian Super, Van Eck, Fidelity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Evolution 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Evolution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亿澳元）：

项目	2022 财年	2023 财年
资产总额	69	68
负债总额	35	37
净资产	33	33
营业收入	21	22
净利润	3	2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来源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Evolution 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文件：https://evolutionmining.com.au/asx-announcements/）

上述财务数据表明，买方具有本次交易项下的支付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CMOC Mining100%的股权

截至目前，公司澳洲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拥有 NPM 铜金矿 80%的权益，同时负责运营 NPM 铜金矿。公司拟通过向无关联第三方 Evolution 出售其持有的 CMOC Mining 100%的股权之方式处置澳洲资产及业务。

CMOC Mining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资产总额	81,484	70,515
负债总额	39,983	28,909
净资产	41,501	41,606
营业收入	20,556	18,869
净利润	1,606	1,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5	1,634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近一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二）CMOC Metals100%的股权

洛钼控股于 2020 年通过全资子公司 CMOC Metals 与其他第三方达成一项黄金金属流交易，由于该等黄金流交易系与 NPM 铜金矿的黄金及白银产量挂钩，公司本次处置澳洲资产及业务将要求买方将洛钼控股及 CMOC Metals 在前述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一并承接。

具体承接方式即向买方出售 CMOC Metals100%的股权并转让洛钼控股为 CMOC Metals 在相关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担保。该等出售完成后，公司在上述与第三方达成的黄金金属流交易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将由买方受让并继承。

CMOC Metals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美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资产总额	35	535
负债总额	9,312	9,667
净资产	-9,277	-9,13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81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1	145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近一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756,000,000 美元。该对价系买卖双方在 CMOC Mining、CMOC Metals 各自的账面净资产基础上结合全球尤其是澳洲地区铜矿产业中若干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经买卖双方平等谈判后确定。公司认为，考虑到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当前市场状况及竞争态势等因素，本次交易的对价处在合理范畴内。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Evolution，交易标的为洛阳钼业所持 CMOC Mining 之 100%股份，洛钼控股持有 CMOC Metals 之 100%股份。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756,000,000 美元；除前述对价外，公司还将可能获得与铜价及标的资产铜产量相挂钩的或有对价，该等或有对价合计上限为 75,000,000 美元（以下简称“或有对价”）；此外，买方还需就 CMOC Mining 的营运资金情况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作为对 CMOC Mining 股权交易对价的营运资金调整。具体如下：

1.CMOC Mining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755,999,999 美元，支付方式如下：

(a)197,999,999 美元由买方通过现金方式支付；

(b)202,000,000 美元作为 CMOC Mining 偿还其在本次交易前尚欠公司的相关股东贷款，由买方以其向 CMOC Mining 提供无担保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支付；

(c)356,000,000 美元对价则由买方向 CMOC Metals 出具一份同等金额的应付票据，该应付票据抵消由洛钼控股已出具给 CMOC Metals 的一份同等金额的应付票据。

2.CMOC Metals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 美元，由买方通过现金方式支付。

3.或有对价：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间，CMOC Mining 旗下 NPM 铜金矿产生的铜矿销售收入（按 CMOC Mining 在 NPM 的 80%权益计算）按如下标准向公司支付额外对价，该等对价应于每季度进行测算，并按年（即累积四个季度为一年，例如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1）协议约定的基准铜价（根据协议约定参考每日 LME 现金结算价格的平均值确定）等于或高于 4.00 美元／磅但低于 4.25 美元／磅，在此范围内生产的铜（高于 4.00 美元／磅）产生的收入的 25%；

（2）协议约定的基准铜价等于或高于 4.25 美元／磅但低于 4.50 美元／磅，对在该范围内生产的铜（高于 4.25 美元／磅）产生的收入的 35%；及

（3）协议约定的基准铜价等于或高于 4.50 美元／磅，在此范围内生产的铜（高于 4.50 美元／磅）产生的收入的 45%。

此外，买方将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额外向公司支付一笔 22,000,000 美元的款项，作为对 CMOC Mining100%股权对价的营运资金调整。

（三）本次交易股份交割

交割日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交割地点为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法雷尔广场 1 号总督菲利普大厦 61 层金杜律师事务所悉尼办事处。若卖方和买方书面约定的任何其他时间和地点，则以另行约定的时间地点为准。

卖方须向买方交付转让文件、标的资产的注册证书、标的资产相关公司章程复印件、收购协议、出售股份的原始凭证（或关于遗失或销毁凭证的声明和承诺）、解除标的股权的权利负担、解除标的资产所有的权利负担以及提供 CMOC Mining 加盖印花的相关文件等其他事宜。

买方须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关转让对价、交付票据、向卖方交付由买方正式签署的《金属买卖协议－转让和承担契约》、交付转让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股份转让协议》适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并依其解释。因《股份转让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提交仲裁通知并最终由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五）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协议签署日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给公司带来一次性会计净利润超过 2 亿美元。本次资产出售有效回笼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资本分配效率，更好地聚焦集团发展优先事项。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相关公司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相关安排，亦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对标的资产相关公司实施控制，标的资产相关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标的资产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不存在标的资产相关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书签订情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的方式弥补公司损失，其中汪妹玲、严伟虎支付给公司现金补偿款 1.5 亿元，分五期履行完毕（2023 年现金补偿共 7000 万元，2024 年现金补偿共 8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3-036 号公告】

二、协议书履行进展情况

1、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经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一期全部现金补偿款 35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3-037 号公告】。

2、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 750 万元【详见公司 2023-047 号公告】。

3、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汪妹玲、严伟虎还需支付给公司现金补偿款 9750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前期公司对苏州好屋投资已计提了减值准备，此次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将增加公司收益。

四、存在的风险

因协议书约定现金补偿履行方式为分期支付，虽然协议书已作了相应抵押担保措施，但仍然存在后续现金补偿款到期未能按时支付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协议书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 1000 万元之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光伏电站 EPC 建设服务和 BOO（自建自持）项目，存在战略风险